

待遇暂停发放申请

温馨提示：

当享受养老定期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因未及时认证、失踪、服刑等情况需停发离退休人员定期待遇时可进行业务申请，变更待遇发放状态为“暂停发放”。个人仅可以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以个人身份参保的职工养老保险的险种暂停，如同时存在以上情况，可同时选择。

操作步骤：

点击【待遇管理】→【待遇暂停发放申请】，进入申报页面。勾选险种，填写暂停信息。上传附件后，勾选须知，点击【提交】。

待遇暂停发放申请 > 申请

返回首页

个人信息

身份证号码

姓名

社会保障号码

性别

出生日期1960-08-23

退休日期

职业年金金额

退休类别

当前支付状态

所属区县社保所

申请信息

勾选暂停险种

序号	暂停险种	统筹负担金额	待遇发放状态	暂停原因	
☐	1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	1232.17	正常发放	请选择

* 暂停原因

请选择

请选择

* 暂停日期

自 2023-10-02

申请备注

请输入

经历类型

请选择

编写暂停信息

附件上传

要件列表

上传附件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必要性	操作
	暂无数据		

要件列表

已上传要件

序号	文件名	文件类型	上传日期	操作
	暂无数据			

☐ 本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已了解须知事项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勾选须知

返回

提交

提交

注意：暂停原因选择“其他-其他”时需要填写备注；根据暂停原因需要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。